

---

## 監管概覽

---

### 與我們於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與行業發展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應用於航空航天、軌道交通、先進醫療設備等領域的高端製造用有色金屬新材料，以及高性能計算基礎設施和醫療機器人等智能基礎設施均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該等實體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以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例如罰款、停業整頓及吊銷執照。

於2002年1月26日，國務院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該條例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日期為2013年12月7日。《危險化學品條例》就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訂明監督及管理條文。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或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憑藉相關許可證購買劇毒化學品及易制爆危險化學品。除前款規定以外的單位，為購買劇毒化學品，應向其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

#####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責任。環境保護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中國的環境保護計劃實施監督。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此類情況下，相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及地方標準。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建築企業應在開工前編製或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審批或備案。建築企業可委託技術單位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倘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就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按照對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但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對於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倘其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未進行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則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及實施。該辦法規範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開展自主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 污染物排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倘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管理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後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在排放廢水和污水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

---

## 監管概覽

---

許可證。此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範圍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條例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排污單位實行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類行政處罰，例如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或停產整治，以及責令停業等。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定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消防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須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度，為其組織編製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程序，並編製滅火及應急疏散計劃；(ii)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業標準準備及安裝消防設施設備，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安排檢查及維護，以確保該等設施及設備運作良好；(iii)至少每年對其所在建築物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以確保其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檢查記錄應完整、準確並妥善保存，以供參考及監管檢查；(iv)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車通道暢通，並確保防煙分區及防火間距符合相關技術標準；(v)組織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vi)組織並開展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習；及(vii)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未履行該等職責及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勒令停業。

###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失，被侵權人可以向該產品的製造商或者銷售商索賠，並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者銷售商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商應當採取措施保證其銷售的產品質量。製造商須就其產品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該製造商能夠證明：(i)產品尚未投入流通；(ii)引起傷害或損害的缺陷在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足以發現該缺陷的存在。因產品缺陷給他人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亦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或產品銷售商索賠。

###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近一次修訂及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自由，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向相關海關當局辦理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法律文件，以及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備案信息若干變更的要求。

### 與土地或物業使用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1986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該法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1991年1月，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規定，企業及個人應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依法變更土地用途的，必須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變更登記申請。變更登記應由原土地登記行政主管部門依法辦理。倘企業或個人未按照經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應責令當事人交還土地。

---

## 監管概覽

---

###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承租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違反上述規定，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未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一般勞動合同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僱主強迫僱員加班或變相加班，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未及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應責令於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計算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25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承諾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僱主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所述的情況下，倘僱主隨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要求僱員退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對該等要求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各僱主及個人均須繳納住房公積金。倘違反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外商在中國投資須遵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公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生效)。該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法律法規為現行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頒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

---

## 監管概覽

---

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並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取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對於經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獲平等對待。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製作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週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及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

###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根據該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通過設立、兼併、收購或者其他方式在境外取得非金融企業所有權的行為。任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當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不屬於上述範圍的境外投資，應當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獲核准或完成備案的企業，將獲得由商務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按其規定，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中國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項目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因而被認定為非敏感的，投資主體應將相關信息報國家發改委或者其省級主管部門備案。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載列上述敏感行業的詳細清單。

---

## 監管概覽

---

###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將自境外收取的款項匯回境內或存放於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則及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但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及負責登記的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並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中列明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境內企業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的，應當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允許實體及個人透過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該等銀行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使其能夠根據經營需要，在經過文件審核的情況下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該通知強調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禁止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者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者除外）。

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

## 監管概覽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分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安排作出詳細說明，並在辦理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除其他事項外，其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該股權投資屬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登記。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給予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予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製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監督全國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專利行政部門負責處理地方管轄範圍內的事務。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可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產品、方法或其改進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的新穎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及顏色組合。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則為十年。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及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方允許他人使用該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即構成專利侵權。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者將於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

### 與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已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人士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工業和

---

## 監管概覽

---

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工業數據，即工業各行業各領域在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數據。工業及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應對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施分級保護；倘同時處理不同級別的數據且難以採取單獨的保護措施，則應按照最高級別的要求實施保護，以確保數據持續得到有效保護及合法利用。該辦法規定將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分類為一般、重要或核心數據，並對數據分類管理及數據保護措施提出具體要求。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數據安全管理的通用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通用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商義務的規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包含先前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所提及與香港上市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詳細內容。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經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v)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維護公共利益的活動；(vi)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該等已公開的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 監管概覽

---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減徵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標準增值稅稅率通常簡化為17%、11%及6%，而小規模納稅人則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於適用於有增值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 監管概覽

---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必須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上述規定，發行人倘屬下列情形之一，則不得在境外發行及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4)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已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該等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同時，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

## 監管概覽

---

### 與我們於泰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外商經營法》(「FBA」)

泰國法律限制外籍人士在泰國從事某些業務活動的能力。規管外資參與業務活動的主要法例為《佛曆2542年(1999年)外商經營法》(「FBA」)。根據FBA，「外國人」定義如下：

- (a) 非泰國自然人；
- (b) 非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
- (c)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其股本中至少50%(百分之五十)由外籍人士或外國實體持有；及
- (d) 由非泰國籍自然人擔任執行合夥人或經理的有限合夥或註冊普通合夥。

FBA將受限制的業務活動分為三類清單：第一類清單(絕對禁止外籍人士經營)、第二類清單(經內閣批准並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及第三類清單(經商業發展部部長批准並獲發外商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除非適用之特定法律或條約另有規定，否則外籍人士通常獲准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少於50%的註冊股本。

不遵守FBA可能導致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以及被勒令停止受限業務營運。

#### 《投資促進法》(「《投資法》」)及投資促進委員會(「BOI」)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乃根據經修訂之《佛曆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投資法》」)成立，其主要目標為透過針對合資格業務活動的激勵及支持措施，鼓勵並促進在泰國的投資。泰國政府已作為一項政策，向承諾透過BOI優惠計劃對泰國進行重大投資及轉讓技術的外國投資者，授予完全的外資所有權權利。

BOI的促銷優惠通常適用於製造活動及若干合資格非製造活動，而在各情況下，該等活動均須屬於BOI不時公佈的合資格類別。為符合資格獲得並維持BOI優惠，受促投資公司須：

- 於BOI規定的時限內，向泰國引入所需的註冊資本、指定技術及機器；
- 嚴格遵守相關BOI優惠證書所載的條件；及
- 遵守適用的申報義務，並就受促銷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取得BOI的事先批准。

未能遵守BOI之條件，可能導致促銷證書被撤銷及失去相關優惠。獲BOI獎勵的公司亦可能受限於機械及原材料的進口、銷售及使用限制，以及有關出口比例及環境合規方面的規定。

---

## 監管概覽

---

### 《土地法》

《佛曆2497年(1954年)土地法典》(經修訂)規管泰國土地的所有權、使用及轉讓。一般而言，外國人(定義見適用泰國法律)不得在泰國擁有土地。然而，外國人可在有限情況下取得土地，包括：

- (a) 根據賦予擁有不動產權利的條約條文，惟須遵守《土地法典》規定的條件及程序；或
- (b) 作居住、商業、工業、農業、安葬、公共慈善或宗教用途，惟須遵守部長級規例所規定的條件及程序，並經內政部長批准。

外資擁有或外資控制的公司，在符合適用條件的情況下，根據若干其他特定法定制度(包括《泰國工業邨管理局法》及《投資促進法》)，亦可能有資格擁有土地。公司亦可根據《民商法典》透過租賃安排取得土地使用權。

### 稅務法律及法規：泰國《稅法典》(「RC」)

管轄泰國稅務的主要法例為《稅法典》(「RC」)，由財政部轄下的稅務局負責執行。

### 企業所得稅(「CIT」)

根據RC，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法人合夥企業，或在泰國經營業務的外國公司，通常須就其淨溢利按20%的稅率繳納CIT。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於會計期間結束時，實繳註冊資本不超過泰銖5百萬元且年度業務經營收入每年不超過泰銖30百萬元，有權享有以下經下調的CIT稅率：

- 淨溢利不超過泰銖300,000元的部分獲豁免CIT；
- 就淨溢利介乎泰銖300,001元至泰銖3,000,000元的部分按15%的稅率繳納CIT；及
- 就超過泰銖3,000,000元的淨溢利按20%徵收CIT。

### 增值稅(「VAT」)

增值稅乃對在泰國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至泰國而徵收的間接消費稅。任何在泰國經營業務且年收入超過泰銖1.8百萬元的人士(無論是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須向稅務局登記成為增值稅經營者。標準增值稅稅率目前為7%(根據一系列部長級通知，由10%的法定稅率下調)。僅註冊VAT營運商有權申領進項稅抵免或VAT退稅。

### 其他適用稅項

除CIT及VAT外，在泰國經營業務的公司亦可能須根據RC及相關法例繳納其他稅項，包括消費稅、預扣稅(「WHT」)、特別營業稅(「SBT」)、土地及建築物稅以及印花稅。公司須定期(包括按月、每半年及按年(視情況而定))向稅務局提交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稅款。

---

## 監管概覽

---

###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法規

泰國有限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泰國《民商法典》(「CCC」)規管。根據CCC，宣派及派付股息通常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惟倘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狀況錄得盈利，則董事會可經多數票表決，在無需股東決議的情況下決議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於每次派發股息時，公司須將其年度淨溢利的至少5%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10%為止。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須繳納泰國預扣稅。泰國公司向外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泰國與外國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DTA」)適用並規定了優惠稅率，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 《佛曆2562年(2019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

PDPA構成泰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主要法例，並於2022年6月1日全面生效。PDPA規管數據控制者及數據處理者對個人(「數據主體」)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統稱為「處理」)。

根據PDPA，「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有關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可識別該名人士身份的任何資料，但不包括已故人士的資料。「數據控制者」指對個人數據的處理擁有作出決定的權限及職責的個人或法人實體。「數據處理者」指代表數據控制者或根據數據控制者的指示處理個人數據的人士或法人實體。

根據PDPA，除非適用該法規定的其他合法依據，否則資料控制者通常被禁止在未經資料當事人事先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數據控制者及數據處理者亦須遵守各項額外責任，包括：

- 就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合法依據通知資料當事人；
- 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
- 維持數據處理活動的記錄；及
- 確保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僅向具有充足數據保護標準的國家或國際組織進行，或適用PDPA項下的法定豁免。

### 工業產品標準規例

《佛曆2511年(1968年)工業產品標準法》(「《工業產品標準法》」)及其後續修訂案規管泰國工業產品標準的監管。《工業產品標準法》由工業部轄下的泰國工業標準協會(「TISI」)負責執行。TISI獲授權制定並執行泰國工業標準(「TIS」)，其中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產品標準，旨在確保泰國工業產品的安全、質量及性能。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標準分為兩類：

- (c) **強制性TIS**：該等標準適用於受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授權頒布的皇家法令所規管的產品。屬於此類別之產品必須符合相關TIS，並在泰國製造、進口或銷售前取得強制性TIS標誌。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在開始生產或進口該等產品前，取得TISI發出的牌照；及
- (d) **自願性TIS**：該等標準適用於不受皇家法令約束的產品。製造商可自願選擇遵守自願性TIS，並向TISI申請自願性TIS標誌。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佛曆2551年(2008年)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就因不安全產品而產生的損害賠償方面的權利。根據《產品責任法》，以下類別的人士被視為對不安全產品所造成的損害承擔潛在責任的當事人(「**PLP**」)：製造商、承攬人、進口商及銷售商(特別是在無法識別製造商、承攬人或進口商的情況下)。

「不安全產品」定義為因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因使用說明、儲存方法、警告或產品資訊不足，或在該等說明或警告不正確或不明確的情況下，並考慮到產品的狀況以及其正常及可預見的使用及儲存方式，而導致損害或傷害的產品。

與不安全產品相關的所有**PLP**，均須就該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向消費者承擔連帶責任，不論該等損害是否由相關**PLP**的故意行為或過失所致。若要確立**PLP**的法律責任，消費者僅須證明其因不安全產品而遭受損害，且消費者已按預期用途使用及維護該產品。

### 工廠業務監管

泰國的工廠營運受《佛曆2535年(1992年)工廠法》(「**FA**」)及其修訂案規管。根據**FA**，「工廠」定義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建築物、處所或車輛：(i)使用總容量為50馬力或以上(或其等效功率)的機械；或(ii)不論是否使用機械，僱用50名或以上工人。

**FA**根據工廠的營運特點及監管要求將其分為三類：

- (e) **第1類工廠**：無需事先通知任何政府當局或取得其批准即可開始營運的工廠；
- (f) **第2類工廠**：須於開始營運前通知相關當局，但無須取得工廠牌照的工廠；及
- (g) **第3類工廠**：須於開始營運或擴大經營規模前，向工業工程部(「**DIW**」)取得工廠牌照的工廠。

除**FA**項下的特定分類要求外，工廠營運商亦須遵守工業部或**DIW**頒佈的法規及通知。具體要求視乎行業類型及營運規模而有所不同，且可能包括有關工廠選址及周邊環境、機械類型及規格、工人及負責人員的資格，以及廢物管理、廢水處理及環境保護的標準與程序的條文。

---

## 監管概覽

---

不遵守FA或其附屬法例，可能會導致行政及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視乎所涉工廠的性質及類型而定。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泰國的外匯管制由泰國銀行（「**BOT**」）根據經修訂的《佛曆2485年（1942年）外匯管制法》（「**ECA**」）以及據此頒布的規例、公告及指引（統稱「《**外匯管制條例**」）代表財政部管理。**BOT**已授權商業銀行及若干其他實體擔任外匯交易目的之授權代理人。

**BOT**已實施措施，限制國內金融機構及非居民涉及泰銖的若干類別外匯交易，旨在防止貨幣市場出現不穩定及過度投機。在特殊情況下，或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豁免。

就從泰國匯出的匯款而言，獲授權代理人須獲告知（並可能要求出示證明文件）關於下列各項的匯款：(i)扣除適用預扣稅後的股息支付；(ii)海外貸款的利息支付；及(iii)該等貸款的本金償還。

### 與僱傭及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

泰國的僱傭及勞資關係主要受《民商法典》（「**CCC**」）第575至586條、《佛曆2541年（1998年）勞動保護法》（「**LPA**」）、《佛曆2518年（1975年）勞資關係法》（「**LRA**」）、《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SSA**」）及《佛曆2537年（1994年）僱員補償法》（「**WCA**」）連同其各自的修訂案所規管。

**CCC**及**LPA**為保障僱員工作條件以及監管僱傭條款及職業介紹所的主要立法框架。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泰國法律，僱傭合約並非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然而，在實務上強烈建議訂立書面合約。

**LPA**賦予僱員若干最低權利及權益，包括：

- 終止僱傭前的預先通知；
- 最低假期權利（包括年假、病假及其他法定假期）；
- 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的遣散費；及
- 法定公眾假期。

**SSA**及**WCA**確立了強制性供款計劃，旨在為於受僱期間因患病、受傷、殘疾或死亡的僱員提供經濟補償。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基金（就受保僱員而言）及僱員補償基金供款。未能遵守該等供款義務即屬刑事罪行，僱主可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

## 監管概覽

---

除上述各項外，泰國的外籍勞工僱主須遵守《佛曆2560年(2017年)外籍勞工就業管理法》(「**FWEMA**」)及經修訂之《佛曆2551年(2008年)外籍人士工作法》。外籍僱員於泰國開始受僱前，通常須取得適當的非移民簽證及工作許可證，且僅獲准從事其各自工作許可證中列明的特定職業。